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良

選任辯護人 鄧茗佳律師

沈靖家律師

田美律師

被 告 鄭偉帆

選任辯護人 許博閔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00號、第26481號、第33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丙○○犯如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附表編號3、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 實

一、甲○○明知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列價格，販賣如附表一所載數量之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花及電子菸油予丙○○。

二、丙○○明知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

01 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
02 點，以附表二所列價格，販賣如附表二所載數量之含四氫大
03 麻酚成分之電子菸油予鐵彤傑羅米及劉羽捷。

04 三、丙○○明知四氫大麻酚亦係經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禁藥
05 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
06 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7時58
07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新育園
08 店），將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菸油1個，以店到店之方
09 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鳳山興昌
10 店）予趙安昫，而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禁藥大麻電子菸油1個
11 予趙安昫。

12 四、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0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甲○○、丙○○以外之人於
21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辯護
22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
23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4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
25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
26 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7 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28 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事實欄一部分：

31 訊據被告甲○○就此部分犯行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

01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
02 字第2500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63至65頁，113年度偵字第
03 33652號卷【下稱偵卷二】第87頁反面、第91頁反面至92頁
04 反面、第94至95頁、113年度偵字第26481號卷【下稱偵卷
05 三】第212至214頁），且有被告2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6 紀錄翻拍照片、被告丙○○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之基
07 地台位置資料、113年3月13日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監
08 視器影像、被告甲○○之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臺北市政
09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5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
10 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見偵卷一第24至26頁、第33至34頁、
11 第66頁，偵卷二第110頁，偵卷三第34至41頁，113年度他字
12 第3813號卷【下稱他卷】第7頁反面至8頁），復有附表三編
13 號6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甲○○具任意性且不利於
14 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15 (二)事實欄二部分：

16 被告丙○○對此部分犯罪事實皆供認無訛，復經證人鐵彤傑
17 羅米、劉羽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二第200至2
18 04頁、第208至213頁，偵卷三第173至176頁、第182至184
19 頁），且有被告丙○○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113年1月13日、同年3月14日交易明細表、證人劉羽捷名
21 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3月14日交易明細
22 表、警員曾鏞霖113年6月20日職務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3 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24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21號鑑定書、交
25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
26 000號毒品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
27 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號毒品鑑定書、被
28 告丙○○與證人劉羽捷、鐵彤傑羅米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9 113年3月14日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之監視器影像及證人
30 劉羽捷社區大樓監視器影像畫面、鐵彤傑羅米搜索現場及扣
31 案物照片、劉羽捷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01 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丙○○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丙○○
02 ○113年3月15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
03 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71至73頁、第7
04 8至81頁，偵卷二第8頁、第119至120頁、第221至222頁、第
05 227至229頁、第231至232頁、第248頁，偵卷三第27至31
06 頁、第87至89頁、第196頁、第198頁，他卷第9至12頁），
07 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之物為證，是被告丙○○所
08 為自白與前揭事證所顯示之內容皆相符合，自屬信實。

09 (三)事實欄三部分：

10 訊據被告丙○○坦承有事實欄三所載之轉讓禁藥犯行，核與
11 證人趙安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尚屬吻合（見偵卷二第14
12 7至151頁，偵卷三第191至193頁），且有全家便利商店113
13 年4月3日全管字第0773號函及所附店到店包裹資料、被告丙
14 ○○與證人趙安昫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趙安昫現場蒐證及
15 扣案物照片、趙安昫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
16 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17 3年5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足參（見
18 偵卷二第160至162頁、第169至172頁、第172頁反面至175
19 頁，偵卷三第45至46頁、第147頁反面至150頁，他卷第13頁
20 反面至16頁），復有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扣案為證，堪認
21 被告丙○○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
22 實吻合，而可憑採為真。

23 (四)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24 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25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26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27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28 論。又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
29 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
30 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
31 售他人而甘冒於再次向他人購買時，被查獲移送法辦並受長

01 期自由刑或生命刑剝奪危險之理，且不論係以何包裝之毒
02 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
03 前開因素而為機動地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
04 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職是之故，縱
05 未確切查得販賣所得賺取之實際差價或具體利潤，但除別有
06 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即認
07 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
08 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09 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對於毒
11 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
12 之犯罪，法律並就此懸有重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稔，倘無
13 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豈有甘冒重典涉險外出向他
14 人取得大量毒品之理。況被告丙○○自承其係各以每個新臺
15 幣（下同）3,000元、3,500元之價格向甲○○購入附表二編
16 號1、2所示之大麻電子菸油，而均以每個7,000元之價格販
17 售予鐵彤傑羅米、劉羽捷乙情（見偵卷三第206至208頁），
18 足認被告2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確有從中營利之
19 意圖，殆無疑義。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被告丙○○轉讓
21 禁藥之犯行，皆事證明確，俱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與罪數：

24 1.按四氫大麻酚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販賣、使用、
25 轉讓，而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禁藥，亦屬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
27 品，其非法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8條第2項、第6項皆設有處罰規定，屬同一犯罪行
29 為而同時有兩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基於刑事
30 處罰應充分評價行為不法內涵之誠命，應採用重法優於輕
31 法之原則，方能充分評價行為人犯罪之不法內涵，以維刑

01 罰之公平性，且此適用標準明確，無不易判斷而難以運用
02 之問題，亦有利於維護法律適用之明確性與安定性，是行
03 為人轉讓大麻（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
04 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條例
05 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時，因轉讓禁藥
06 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
09 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0 大字第1089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查就事實欄三部分，
11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丙○○轉讓之四氫大麻酚數量已達「轉
12 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且轉讓之對象均非未成年
13 人或已懷胎婦女，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
14 9條第1、2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揆諸前
15 揭說明，即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6 2.是核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至2及被告丙○○就附表二
17 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18 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丙○○就事實欄三部分，則係犯藥
19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2人各次販賣第二級
20 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販賣之高度
2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丙○○持有含四氫大麻
22 酚成分之電子菸油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
23 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
24 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
25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26 第4076號、第66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藥事法對於
27 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就被告丙○○上開持
28 有含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不另予處罰，併此敘
29 明。

30 3.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31 犯行（共2罪），及被告丙○○如附表二編號1、2與事實

01 欄三所載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與1次轉讓禁藥犯行（共3
02 罪），在時間、地點上可明白區辨，且販賣或轉讓之對象
03 亦不相同，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俱應予以分論併
04 罰。

05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8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9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10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
11 旨參照）。查被告甲○○雖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惟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甲○○有
13 何構成累犯之事實，且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主張
14 舉證並指出被告甲○○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見
15 本院卷第253頁），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毋庸就本案被
16 告甲○○是否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一節予以審認，相關
17 前案紀錄僅於量刑時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
18 之品行」之審酌事由。

1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
21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
22 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3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24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25 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
27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552
28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9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9 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本件販賣第二級毒
30 品之犯行；就轉讓禁藥部分，被告丙○○於偵、審亦均坦
31 認不諱（見偵卷一第63至65頁、第113至119頁，偵卷三第

01 202至216頁，偵卷二第29至34頁、第86至95頁、第125至1
02 27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8
03 頁、第79頁、第254至255頁），應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皆
04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均予減輕
05 其等之刑。

06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7 (1)被告丙○○部分：

08 查被告丙○○於為警查獲後，供出毒品來源係同案被告
09 甲○○，並依警方提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明確指
10 出編號5之男子即為甲○○，嗣員警依被告丙○○提供
11 之情資查獲甲○○如事實欄一所載犯行，有被告丙○○
12 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
13 3年4月7日出具之偵辦甲○○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案偵查報告各1份可佐（見他卷第3至17頁，偵卷一第
15 63至65頁），足認被告丙○○確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6 查獲其他正犯即被告甲○○之事實，故就被告丙○○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8 項減輕其刑；其轉讓禁藥部分，基於前述最高法院109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所揭諸「相同事物應為
20 相同處理」、「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等法理，亦應適
21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另審酌被告丙
22 ○○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之來源所能防止杜
23 絕毒品氾濫程度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刑，故就其
24 所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依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
26 條第2項規定與上開減輕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7 條第2項）依法更遞減之。

28 (2)被告甲○○部分：

29 被告甲○○之辯護人雖主張甲○○有供出毒品來源為賴
30 建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31 刑等語，惟此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

01 以：①賴建呈否認有販賣毒品予甲○○，且甲○○因涉
02 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自有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
03 以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動
04 機，是其證述是否可信，並非無疑；②觀諸甲○○所提
05 其與賴建呈之Line對話紀錄，均係112年3月（29日以
06 後）或4月之對話，與本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時間甚
07 遠，而依甲○○與賴建呈間之Facetime通話紀錄，雖可
08 見賴建呈於113年1月及3月間有與甲○○聯繫，然此僅
09 係通話紀錄，未有任何毒品交易相關之內容乙節，有甲
10 ○○與賴建呈之Line對話紀錄與Facetime通話紀錄之翻
11 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是自難逕以甲○○之單一證
12 述，逕將賴建呈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責相繩，而認賴建
13 呈犯罪嫌疑不足，對其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新北
14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21號、第42927號不起訴
15 處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並經本院
16 調閱上開案件之偵查卷宗確認無誤，是本件被告甲○○
17 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至被
18 告甲○○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賴建呈到庭作證，以
19 證明本案確有因甲○○之供述而查獲上游賴建呈乙節，
20 然辯護人聲請傳喚賴建呈之理由，上開不起訴處分皆已
21 詳細論列說明，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核閱屬實，故此
22 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瞭，故本院認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
23 要，附此敘明。

24 4.刑法第59條：

25 至被告2人之辯護人固皆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
26 告2人之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7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8 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29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30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
31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01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2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3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
04 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之危
05 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
06 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
07 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
08 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
09 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2人對此自
10 不能諉為不知，而其等將毒品出售或轉讓，將造成毒品在
11 社會上擴散，足以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復查無被告個人方
12 面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3 人同情之處，且本案被告2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被
14 告丙○○所犯轉讓禁藥罪，已分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7條第2項（被告2人）及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被告丙
16 ○○部分）規定減輕或遞減輕其等之刑，並無何即使科以
17 該減輕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就被告2
18 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或被告丙○○轉讓禁藥之犯行，尚
19 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20 (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1 爰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均明知四氫大麻酚戕
22 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竟販賣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電子菸油
23 或大麻花以牟利，被告丙○○另轉讓含禁藥成分之電子菸油
24 予他人，不僅擴大毒品之流通範圍，且對社會風氣及治安造
25 成危害，並參酌其等之素行（見卷附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
27 卷第253至254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
28 或轉讓毒品之數量、獲取之利益，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
29 告甲○○就取得毒品之來源、過程向偵查機關具體陳述，雖
30 未能因此查獲毒品上游，然犯後態度確屬較佳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刑，併綜合斟酌被告甲○○

01 (附表四編號1、2部分)、丙○○(附表四編號3、4)各罪
02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
03 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04 情況，各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2項所示，以示處罰
05 (被告丙○○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附
06 表四編號3、4】、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07 刑部分【即附表四編號5】，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於其為
08 併合處罰請求前，不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諭知)。另被告丙
09 ○○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丙○○緩刑之宣告等語，然本院審
10 酌被告丙○○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知悉販賣毒品為我
11 國法律明文禁止，仍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
12 行，無視於政府反毒決心，助長毒品氾濫，法治觀念薄弱，
13 對整體法規範之對抗性非輕，本不宜輕縱為之，自應透過刑
14 之執行，使其引為警惕，而收矯正及預防再犯之效，故不予
15 諭知緩刑。

16 四、沒收：

17 (一)犯罪所得：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定有明文。又販賣毒品所
21 收取之價金均屬犯罪所得，並不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
22 利潤為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72號刑事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甲○○就事實欄一及被告丙○○就事實欄所
24 載犯行，實際所獲對價分別為附表一、二各編號所載，屬因
25 前揭犯罪之所得，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2人相關販賣第二級毒品
27 罪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犯罪所用之物：

30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6所示之iPhone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
31 告丙○○、甲○○所有供作與同案被告、證人劉羽捷、鐵彤

01 傑羅米及趙安昀聯繫交易毒品或轉讓禁藥事宜所用之物乙
02 節，有各該扣案手機內被告2人間、被告丙○○與證人劉羽
03 捷、鐵彤傑羅米及趙安昀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
04 可考（見偵卷三第27至31頁、第34至41頁、第87至89頁、第
05 147頁反面至150頁，偵卷一第66頁，他卷第9至10頁、第13
06 頁反面至16頁，偵卷二第172頁反面至175頁），皆應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第3
08 8條第2項前段（轉讓禁藥罪部分）規定，各於被告2人罪刑
09 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10 (三)違禁物：

11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12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此所稱「查
14 獲之毒品」，係指被查獲而與本案有關之全部毒品而言（最
15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
16 規定所稱查獲之毒品，係指犯人被查獲之毒品而言，被告已
17 售出之毒品，自應於各買受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18 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
1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大麻電
20 子菸彈2顆（其數量、成分等均詳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經
21 送鑑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乙節，有附
22 表三編號2所載之鑑定書在卷可參，而被告丙○○於偵訊時
23 供稱：我於113年3月15日遭警方查扣之大麻電子菸彈2顆是
24 我賣剩下的等語（見偵卷三第20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丙○○最後一次販賣第
26 二級毒品（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7 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8 知），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外殼各2個，因包
29 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
30 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
31 燬。至被告丙○○本案所販賣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大麻煙

01 彈2個，既已交予證人鐵彤傑羅米收受，則參諸前揭說明，
02 應於證人鐵彤傑羅米所涉相關毒品案件中另行處理，爰不於
03 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04 (四)其餘扣案物：

05 另本件一併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3、5、7至10所示之物，
06 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與被告2人本件犯行有何直接關
07 連，故皆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暉

12 法官 吳昱農

13 法官 劉思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林家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6 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1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強制換頁=====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時間	交易地點	行為內容	毒品數量	金額（新臺幣）	對象
1	113年 1月9日 22時許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0 0○○0號門 口旁	一層藥頭丙○○ 向二層藥頭甲○○ 以新臺幣（下 同）3萬9,000元 當面交易大麻花 20公克及摻有四 氫大麻酚之電子 菸油3個。	大麻花 20公克	3萬元	丙 ○ ○
				摻有四氫大 麻酚之電子 菸油3個	9,000元	
2	113年 3月13日 21時51 分至2 2時7 分許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0 0○○0號門 口前	一層藥頭丙○○ 向二層藥頭甲○○ 以2萬8,000元 當面交易大麻花 10公克及摻有四 氫大麻酚之電子 菸油4個	大麻花 10公克	1萬6,000元	丙 ○ ○
				摻有四氫大 麻酚之電子 菸油4個	1萬4,000元 （起訴書誤 植為1萬2,00 0元）	

03

=====強制換頁=====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時間	交易地點	行為內容	毒品數量	金額(新臺幣)	對象
1	113年1月13日18時12分至18時32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公車站牌	一層藥頭丙○○將摻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油當面販售予鐵彤傑羅米	摻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油2個	1萬4,000元	鐵彤傑羅米
2	113年3月14日20時25分至20時26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公車站牌	一層藥頭丙○○將摻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油於渠駕駛之自小客車9369-GW內當面販售予劉羽捷	摻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菸油2個	1萬4,000元	劉羽捷

03

=====強制換頁=====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所有人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2包 (經檢視均為棕色乾燥植物)	丙○○	(1)總毛重14.11公克，各取樣0.02公克化驗，總淨重餘9.26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THCs)成分。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21號鑑定書(偵卷三第198頁) (3)被告丙○○於偵訊時供稱其於113年3月15日遭警方查扣之大麻花係其自己要使用，並非供作販賣之用等語(偵卷三第208頁)
2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電子菸彈2顆	丙○○	(1)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成分。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三第196頁)。
3	第二級毒品大麻研磨器	丙○○	(1)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Marijuana)成分。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三第196頁)。 (3)與本案無關
4	智慧型手機 iPhone XS Max 手機1支	丙○○	(1)被告丙○○與證人劉羽捷、證人鐵彤傑羅米之對話紀錄(偵卷三第27至31頁、第87至89頁，他卷第9至10頁)。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智慧型手機 iPhone 6S Plus 手機1支	丙○○	與本案無關。
6	智慧型手機 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	甲○○	被告甲○○與被告丙○○之對話紀錄(偵卷三第34至41頁，偵卷一第66頁)。
7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與本案無關。
8	愷他命殘渣袋2	甲○○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1

	包		
9	愷他命研磨盤1組	甲○○	與本案無關。
10	磅秤2臺	甲○○	被告甲○○警詢稱是秤愷他命所用，與本案無關（偵卷二第30頁）。
11	大麻煙彈2個	鐵形傑羅米	劉羽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5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偵卷二第227至239頁）。

02

=====強制換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2	附表一編號2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附表二編號1	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4	附表二編號2	丙○○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5	犯罪事實三	丙○○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